

海南医科大学文件

海医发〔2024〕57号

海南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海南医科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海南医科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我校 2023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医科大学
2024 年 9 月 14 日

海南医科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本专科课程重修及其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学生。

第二章 重修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未达到留级条件时，其所学必修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课程重修范围。

- （一）期末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
- （二）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补考的课程；
- （三）缓考不及格的课程；
- （四）被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旷考、考试违纪及作弊（处分按照海南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等情况的课程。

选修课程不实行重修制，考核不合格则不计成绩和学分，可通过重选或改修其它课程修读获得学分。

第四条 学生对所修必修课程成绩不满意且没有其他课程不及格者，可自愿选择重修，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中标明“重修”字样。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五条 课程重修的方式分为“开班重修”、“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三种方式。

- （一）开班重修

选择此类重修方式学生人数 ≥ 30 人的课程，教务处根据当学期报名情况，开设课程重修班，一般在课余时间上课。

（二）跟班重修

选择此类重修方式学生人数 < 30 人的课程，学生经选课后编入有相应课程开课的教学班，进行课程的跟班重修学习和考核。

（三）自学重修

当学生所报重修课程与自身课程计划冲突或有其他原因不能跟班重修时，学生可申请自学重修，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办理有关手续。自学重修的学生平时以自主学习为主、教师辅导为辅，不跟班听课，只随班参加课程考试。

第六条 跟班重修原则上需重修本专业低年级同一课程。需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或当学期本专业低年级没开课而其他专业有开出相同或相近课程，学生可申请跨专业重修。跨专业重修课程学分应不低于原有课程学分；对成绩不满意的学生，只能重修本专业低年级的相同课程。

第四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每学期开学第2~4周办理重修手续，学生须在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统计报名重修学生名单，分类组织重修，对需要开班重修的课程制定重修课程教学计划，并下达到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系）按照教务处的安排，组织本部门需要重修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重修选课，缴纳费用方可获得课程重修资格，正常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

第十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重修手续，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重修资格，不得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可在下一年度重新报名重修。

第十一条 开班重修的课程按课程原计划学时的 2/3 学时安排教学，以重点、难点内容讲授和辅导为主，教学工作量按学校工作量相关规定计算。

第十二条 在最长学业年限内，在校生的课程重修次数不做限制，报名重修后不得无故旷考，原则上旷考者不再安排同一课程的重修。

第十三条 为保证学生学习效果，每学期报名重修课程门次不得超过 3 门（ ≤ 3 门）。

第十四条 原则上学生只能报名重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的课程。如学生需报名重修课程学分超过原有学分的课程应提交申请，教务处审核。为保证教学秩序稳定性，重修成绩按相同课程录入，认定原课程学分。学生不允许申报低于原有学分的课程。

第五章 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任何一种重修都应进行课程考核。单独开班的课程考核严格按照原班级的教学要求进行考核，总评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及终结性考核成绩组成，不得随意降低难度；跟班重修的课程考核及成绩构成按照跟读班级的课程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自学重修的课程考核应随重修班级进行终结性考核，不计入过程性考核成绩，成绩构成由终结性考核成绩组成。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只有一次期末考试机会，不安排补考，重修不及格可再次申请重修。

第十七条 重修次数在最高学业年限内不做限制，多次重修的课​​程取最高分​​值记入成绩档案。重修成绩如实记载。学生的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中标明“重修”字样。

第十八条 如所重修课程考试时间和重修学生本班级的课程考试时间相冲突，则原则上应该参加本班级的课程考试，同时申请重修考试的缓考，教务处在开学初组织的补(缓)考中予以安排，成绩如实记载。

第六章 重修费用

第十九条 重修课程收费标准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在重修过程中因故中途停止重修者，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自行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